

公告

本院于2015年9月14日以(2015)张商破字第000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将张家港保税区邵氏天成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塑化有限公 司合并破产重整。张家港保税区邵氏天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 起3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张家港 华景分所,张家港市东环路428号;邮编:215600;电话

:58155697,13901564728),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对该企业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30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六版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